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

深财科〔2018〕116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开展会计师事务所 参加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 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规定，我委将开展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中介机构检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中介机构条件

为确保对高新技术企业中涉密和敏感类企业的信息不会因为审计环节而被泄漏，根据专项审计的审计对象不同，将

专项审计工作分为普通高新技术企业（普通企业）、敏感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涉密高新技术企业（军工企业）三类，具体条件如下：

（一）参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普通企业）专项审计中介机构的条件

1. 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 3 年以上，近 3 年内无不良记录；

2.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3. 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二）参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企业）专项审计中介机构的条件

1. “一、中介机构条件”中 “（一）”规定的条件；

2.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7〕6 号，2012 年修订）中的条件；

3. 在财政部、证监会正式公布的从事证券期货名录中。

（三）参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军工企业）专项审计中介机构的条件

1. “一、中介机构条件”中 “（一）”规定的条件；

2. 《国防科工局关于印发〈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科工安密〔2011〕356号）中的条件。

二、关于中介机构职责和纪律要求

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接受企业委托，委派具备资格的相关人员，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地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进行专项审计或鉴证，出具专项报告。专项报告纳入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系统备案管理。

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应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据实出具专项报告，对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由认定机构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相关工作。

三、关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实数据的要求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作为行业管理者，免费向各中介机构和市财政委提供本次数据核实服务，同时应公示工作计划、记录数据核实过程、提醒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办理。

四、关于提交材料和时间要求

对于满足以上条件之一，拟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工作认定的中介机构，请将《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备案申请书》（加盖公章）于2018年9月14日前交到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地址：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2楼D。2018年10月12日前，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数据核实。2018年10月19日前，中介机构确认

数据核实情况，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愿放弃本次申请。2018年10月22日前，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汇总资料交我委，我委审核后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附件：2018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备案申请书



(联系人：刘建亭，电话：83938897)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秘书处

2018年8月30日印发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备案申请书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主任会计师（或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固定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姓名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手机	
当年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		未在社保清单 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			
近三年的主要业务内容				近三年的营业收入（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事务所声明： 经自查，确认我所符合 2018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申报条件。现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普通企业/☐上市企业/☐军工企业）的专项审计资格。我们承诺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以及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执业，出具并备案符合要求的专项审计报告。 谨此保证，我所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 事务所（盖章） 主任会计师（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填写												
全年社保职工月 平均人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当年注册会计师 数或税务师人数			未在社保清单注册 会计师或税务师人 数					注册会计师 数或税务师占职工 比例 (%)				
近三年奖励、荣 誉、违规等情况 (如有,请如实说 明情况)												
公共信用情况	☐ 无警示信息 ☐ 有警示信息: _____											
深圳市注册师会计协会 (盖章) 经办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确认												
经核, 情况无误。 事务所 (盖章) 主任会计师 (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 年 月 日												

- 注: 1. 市注册师会计协会从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获取社保职工人数。
 2. 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认定基准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3. 计算职工比例时, 职工人数需包含未在社保清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的人数。
 4. 市注册师会计协会从市公共信用中心获取信用报告。
 5. 市注册师会计协会将本表和核实资料汇总交市财政委。
 6. 附件页数 _____ (市注册师会计协会填写)。